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內幕消息

### 調整擬進行場內股份購回之最高數量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擬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6,910,937股H股之購回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購回計劃

為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完善本公司之長效激勵機制，董事會已議決調整購回計劃項下擬購回之H股最高數量。

根據調整後的購回計劃，本公司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之H股數量，將由最多6,910,937股H股調整為最多30,000,000股H股(即增加23,089,063股H股)。該調整後之最高購回數量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7%及已發行H股總數之2.50%(包含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

除上述擬購回之H股最高數量有所調整外，購回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調整後的購回計劃進一步反映了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業務長遠發展的信心，有助於深化本集團之長期激勵機制，且與本集團當前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相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份購回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預期股份購回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方會實施購回計劃。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並無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